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募

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